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瑞华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的独立性，同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拟不再聘请瑞华事务所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事务所多年来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成立日期：2012-02-09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华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程序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

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提出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事务所的建议。

2、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大华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大华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